

儀禮集釋
六



儀禮集解

六

儀禮集釋

(六)

李如圭撰

儀禮集釋卷十九

喪服

總麻三月者。

鄭注。總麻布衰裳而麻經帶也。不言衰經。略輕服省文。

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

鄭注。謂之總者。治其縷細如絲也。或曰有絲。朝服用布。何衰用絲乎。抽猶去也。雜記曰。總冠縹縷。釋曰。閒傳曰。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事猶治也。朝服之布其經千二百縷。總半之。升數雖少而縷之精麤如朝服。故服次小功也。冠之布與衰同。縷則加澡治之。又事其布也。斬衰冠繩纓。纓重于冠。齊衰以下布纓。纓與冠同。總冠澡纓。纓輕于冠。服輕者冠彌飾也。三月既葬除之。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鄭注。族曾祖父母者。曾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母者。亦高祖之孫。祖父之從父昆弟之親也。案原本脫此十字。據今注疏本補。則高祖有服明矣。

釋曰。族父者。族祖父之子。父之從祖昆弟。族昆弟者。族父之子。己之三從昆弟也。族之爲言。屬也。骨肉相連屬也。高祖玄孫之親。謂之九族。春秋傳曰。凡諸侯之喪。同姓臨于宗廬。同宗于祖廬。同族于禭廬。

杜預云同族謂高祖以下也。此四總麻與己同出于高祖。恐其親盡相疏。故以族名之。大傳曰。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祖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

庶孫之婦。

釋曰。適孫之婦服無文。以次差之。當小功也。庶婦小功。適婦則大功。庶孫之婦總。故適孫之婦當小功。庶孫之中殤。

鄭注。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爲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耳。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鄭注。不見中殤者。案今注疏本脫者字。中從下。外孫。

鄭注。女子子之子。

釋曰。女外適所生。故曰外孫。外祖父母以尊加小功。爲外孫。自從其正服總。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鄭注。言中殤者。明中從下。案今注疏本脫明字。

從母之長殤報。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于

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

鄭注。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也。案。今注疏本脫也。字。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釋曰。不敢服。與不服出母義同。雜記曰。父母之喪。將祭而兄弟死。旣葬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後祭。緣此義而爲之三月。異于出母之不同宮。悉無服也。此服自士上達。天子皆然。服問曰。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惟近臣及僕隸乘從服。惟君所服服。曾子問又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鄭謂蓋庶子王爲其母。異代之制。非周禮也。皇氏以爲練冠者。君母在之服。君母沒。則伸服總。士爲庶母。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釋曰。喪服平文。皆通據士庶人。此特言士者。庶人無妾。無庶母。大夫以上。又降其庶母不服。爲庶母服者。惟士而已。

貴臣貴妾。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

鄭注。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案。此下各本衍則士二字。據疏內舉注文無之。今刪正。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總。無子則已。案。此注今注疏本在經文下。傳曰上。

釋曰。士妾之服。見小記。魯哀公爲悼公之母。齊衰。晉平公爲少姜衰經。皆非禮。

乳母。

鄭注。謂養子者有它故。賤者代之慈己。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釋曰。荀子曰。乳母飲食之者也。而三月。慈母衣被之者也。而九月。君曲被者也。三年畢乎哉。從祖昆弟之子。

鄭注。族父母爲之服。

釋曰。族祖父母。族曾祖父母。亦服從父昆弟之孫。昆弟之曾孫總。從省文。可知。

曾孫。

鄭注。孫之子。

釋曰。曾玄以下。皆爲曾孫。曾祖同服齊衰三月。故曾祖同服總。

父之姑。

鄭注。歸孫爲祖父之姊妹。

釋曰。不言適人者。行屬己尊。適人可知。猶從祖祖父之不言殤服也。其在室者。自從上章從祖父之服。

釋親曰。女子謂舅弟之子爲姪。謂姪之子爲歸孫。

從母昆弟。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釋曰。從母之子也。以與己有昆弟之名而服之。

甥。

鄭注。姊妹之子。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報之也。

鄭注。女子子之夫也。

傳曰。何以總。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報之也。

釋曰。壻亦有甥名。孟子曰。帝館甥是也。釋親曰。妻之父爲外舅。妻之父母。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鄭注。從于妻而服之。

釋曰。此服問所謂有從重而輕也。妻之父母。妻服期。而夫從服總。抑外親以崇己族。故不從降一等之例。雖母黨亦然。加不過小功而已。凡以厭降者。皆降其妻之父母。服問曰。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是也。小記曰。世子不降妻之父母。適子得伸服其妻。故爲其黨亦不降。庾蔚之曰。適子服妻之父母。則天子諸侯亦服之矣。母之父母。其服可知。譙周曰。舊說外祖父母。母之正統。妻之父母。妻之正統。母妻與己尊同。母妻所不降。己亦不降。

姑之子。

鄭注外兄弟也。

釋曰姑外適而生故曰外兄弟。

傳曰何以總報之也。

釋曰姑之子從于母而服己已則報之。

舅。

鄭注母之昆弟。案昆今注疏本訛作兄。攷篇內及爾雅釋親曰昆弟曰從父昆弟曰從祖昆弟曰族昆弟皆不稱兄弟。女子謂其五屬之內亦然。至若母與妻之黨爲兄弟及舅之子爲內兄弟姑之子爲外兄弟皆不得稱昆弟而兄弟又爲小功以下通稱。此經傳中辨別親疏義例不宜潤同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鄭注從于母而服之。

舅之子。

鄭注內兄弟也。

釋曰從于母而服故對姑之子而名內兄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夫之諸祖父母報。

鄭注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于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

釋曰。馬融曰。夫之諸祖父母有四。曾祖父母也。從祖祖父母也。從祖父母也。外祖父母也。夫皆爲之小功。曾祖本亦小功之服。故妻皆降一等。從服總。曾祖父母以正尊降之。不報。外祖父母亦降外孫之服。于其妻蓋亦不報。報之者。旁尊耳。

君母之昆弟。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鄭注。從于君母而服總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

釋曰。以其徒從。故經每別出之。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傳曰。何以總也。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鄭注。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釋曰。此例發于爲夫黨之下。知服夫黨之殤則然也。檀弓曰。同爨總。大功同居同財。故從父昆弟之妻相爲總。今人謂從父昆弟爲同堂。本此。

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纁緣爲其妻。纁冠葛經帶。麻衣纁緣皆既葬除之。

鄭注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爲母謂姜子也。麻者纁麻之經帶也。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爲不制衰裳變也。詩云麻衣如雪。纁淺絳也。一染謂之纁。練冠而麻衣纁緣三年練之受飾也。檀弓曰練練衣黃裏纁緣。諸侯之姜子厭于父爲母不得伸權爲制此服不奪其恩也。爲妻纁冠葛經帶妻輕。

釋曰此經麻下經朋友麻與纁麻之麻同文。知麻之大小如絲之經帶也。練冠練布冠也。其布蓋與衣同。父在士之子爲其母妻期。大夫之子爲其母妻大功。則公子宜爲其母妻小功矣。知此麻衣用小功布也。麻衣與深衣皆用十五升布。連裳爲之。麻衣緣以布。深衣緣以采。此麻衣不用十五升布而又纁緣其名同耳。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鄭注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君之所爲服謂夫人與適婦也。諸侯之姜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

釋曰諸侯絕旁期公子亦從乎父而絕之。母妻本杖期三年之喪雖不敢服不奪其恩猶制此服。三月既葬除之。齊王子有其母死其傳爲之請數月之喪。孟子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謂此也。公子既以厭降其母妻爲其母妻之黨無服其妻子公子之黨自如其本服服之。舅不厭婦故也。服問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

妻之父母是也。皇姑之服期外兄弟謂母黨。夫爲之小功者。妻從服。總公子之妻不厭于其舅大夫之妻可知。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于兄弟降一等。

鄭注。兄弟猶言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

爲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報于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案。各本訛作于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唐石經亦然。攷古人昆弟不稱兄弟。凡稱兄弟。皆疏遠者。上節注云。兄弟猶言族親是也。于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所爲後之子者。其女子子也。所爲後之兄弟。則其族親也。舉遠以該近之辭。若言兄弟之子。則義不通矣。通典載賀循引喪服制曰。爲人後者。爲兄弟降一等。報于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其所見記文未舛誤。今據以訂正。

鄭注。言報者。嫌其爲宗子不降。

釋曰。雖後大宗。其本親第依降服報之。小記曰。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則妻于夫本親兄弟亦從夫而降一等。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鄭注。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辟仇。案。今注疏本作讎。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

鄭注于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

釋曰大功以上同居同財恩義自重服稱其情無所復加故傳明記所加謂小功以下者。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鄭注謂服無親者當爲之主每至袒時則袒袒則去冠代之以免舊說以爲免象冠廣一寸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朋友麻。

鄭注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總之經帶檀弓曰羣居則經出則否其服弔服也周禮曰凡弔當事則弁經服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也其服有三錫衰也總衰也疑衰也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總衰爲大夫士疑衰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乃弁經案乃今注疏本作則否則皮弁辟天子也士以總衰爲喪服其弔年則疑衰也舊說以爲士弔服布上素下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論語曰緇衣羔裘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然則二者皆有似也此實疑衰也其弁經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朋友之相爲服卽士弔服疑衰素裳冠則皮弁加經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冠委貌。

釋曰朋友言麻而不言衰則不別制衰因士之弔服耳弁經者素弁而加環經以一股麻爲骨一股麻

爲繩纏之如環然。異于五服之絞經也。朋友相爲服。士之弔服。疑衰素裳而加麻經帶。雖不當事。亦弁經。大夫以上亦然。爲師之異于朋友者。出行亦經。檀弓曰。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是也。皆三月既葬除之。爲師則有心喪三年者。隨其恩之輕重。無定制也。凡弔服皆有經而無帶。故經止云弁經。朋友則加帶。子游帶經而入弔。鄭謂所弔者朋友是也。賈公彥以爲麻者不紳。凶服必用麻帶。君有友諸臣之義。弔服三衰所服皆朋友經帶具有也。帶未必如環。亦五分去一爲帶糾之矣。未詳是否。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鄭注。公士大夫之君。

釋曰。邑宰、遠臣。不從服旁期。國君不服。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釋曰。謂從服尊于己者。卑者則報之。與夫同。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釋曰。與尊者爲一體。降其母矣。故于其黨無服。

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鄭注。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不爲殤。服服之也。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孤爲殤。長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三月。謂與宗子絕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算。

數也。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長殯。大功衰九月。中殯。大功衰七月。下殯。小功衰五月。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其長殯中殯。大功衰五月。下殯。小功衰三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殯與絕屬者同。有緦麻之親者。成人及殯。皆與絕屬者同。

釋曰。爲宗子齊衰。其殯中從上。

改葬緦

鄭注。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也。言改葬者。案。今注疏本脫言字。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理宜同也。服緦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妻爲夫也。必服緦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緦三月而除之。

釋曰。穀梁傳曰。改葬之禮。緦舉下。緦也。言舉服之下者。以其緦貌故也。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服于子思。答曰。禮。父母改葬。緦。既葬而除。不忍無服。送至親也。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弔服而加麻。文子曰。喪服既除。然後葬。則其服何服。答曰。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除何有焉。期大功之喪。服其所除之服。以葬。既葬而除之。

童子惟當室緦

鄭注。童子。未冠之稱也。當室者。爲父後。承家事者。爲家主。與族人爲禮。于有親者。雖恩不至。不可以無

服也

傳曰不當室則無總服也

釋曰禮曰童子不總惟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言童子不杖不杖者不免當室則杖而免乃有總服也內則曰男子二十而冠悖行孝弟則未冠者容有恩不至者故不備禮

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鄭注嫌厭降之也私兄弟自其族親也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案今注疏本脫然則二字謂士之女爲大夫妻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天王后也案也今注疏本作者父卒昆弟之爲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

釋曰如鄭義則繼禰之宗子嫁者亦不敢以尊降也爲父後者無出降又不以尊降則還服期矣射慈譙周賀循以爲大宗子亦不降按上經婦人爲宗子鄭謂女子在室及嫁歸宗者則出嫁者不服大夫弔于命婦錫衰命婦弔于大夫亦錫衰

鄭注弔于命婦命婦死也弔于大夫大夫死也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服問曰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釋曰雜記曰大夫之哭大夫弁絰大夫與殯亦弁絰諸侯弔者弔異國之臣也雖當事亦皮弁耳出謂以他事非至喪所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

鄭注。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錫者不治其縷。哀在內也。縷者不治其布。哀在外也。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矣。案。今注疏本脫矣字。疑衰素裳。凡婦人相弔。吉筭無首。素總。

釋曰。灰治之。使錫。錫然滑易。故曰錫也。雜記曰。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錫。加灰。錫也。疑衰之布十四升。疑之言擬。擬于吉也。婦人筭總相將。男子弔服素冠。故婦人素總。爲父母卒哭。折吉筭之首。故弔服吉筭無首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筭有首。以髻卒哭。子折筭首。以筭布總。

鄭注。言以髻。則髻有著筭者明矣。

釋曰。舊蓋云。髻無筭。南宮紹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髻。蓋榛以爲筭。髻筭之文相連。亦髻有筭之證。傳曰。筭有首者。惡筭之有首也。惡筭者。櫛筭也。折筭首者。折吉筭之首也。吉筭者。象筭也。何以言子折筭首。而不言婦終之也。

鄭注。櫛筭者。以櫛之木爲筭。或曰。榛筭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摘頭矣。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于夫家。而著吉筭。吉筭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案。此十二字。今注疏本在下。爲其大飾也。之下。折